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水源”）拟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上述议案构成关联担保。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马林、王月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